

#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林森北路 369 號華泰王子大飯店地下室一樓(B1) 如意廳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委託出席，代表股份 71,344,88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0,682,821 股之 70.86 %。

主席：黃董事長 美慧 記錄：藍錦峯

列席：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瑞娜會計師。

列席：律師 蔡鴻章  
主席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行禮如儀。  
主席致詞(略)。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察人審查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及審查報告。  
2.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瑞娜及陳照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2.上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有關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及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72,440,698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244,070 元後，按公司章程分派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為 65,443,834 元(每股股息及紅利為新台幣 0.65 元)，員工紅利為 4,145,763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為 2,072,882 元。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屬於 102 年度盈餘為 65,196,628 元，屬於 87-101 年度盈餘為 247,206 元。  
2.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基準日及股利發放之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並全權處理之。  
3.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故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改選董事、監察人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第 17 屆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將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4 日屆滿，擬訂於 103 年股東常會時予以改選。  
2.本公司第 18 屆董監事改選，改選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自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至 106 年 6 月 19 日止，計三年。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人名單如下：

被 選 舉 人			選 舉 權 數
戶 號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17	恒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美慧		68,164,270
13246	林世賢		67,227,885
17	恒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文家		66,979,645
17	恒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鎮南		66,839,043
17	恒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華		66,634,055
17	恒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明雄		66,447,736
17	恒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鴻章		66,078,777
合計			468,371,411

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被 選 舉 人			選 舉 權 數
戶 號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19	黃欣慶		57,363,957
35	黃淑慧		57,343,917
Q121504614	盧輝煌		57,210,780
合計			171,918,654

第三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據本公司新選任之第 18 屆董事(如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包括該法人股東暨其指派之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本公司新選任第 18 屆董事兼任其他企業職務，擬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如下：

董 事 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恒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美慧	廈門恒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恒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華	廈門恒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

3.本案提請股東會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上午九時二十三分。

## (附件一)

###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2 年度不織布合併銷售量為 14,618 公噸，不織布合併銷售淨額為新台幣 1,072,008 仟元(以下金額均為新台幣)，銷售量較 101 年度增加 7.83%，銷售值則增加 2.18%；就產品類別而言，紡紗與複合不織布之銷售量佔全部不織布銷售量之 96.28%。  
就合併營收及獲利方面而言，102 年度之合併營收淨額為 1,089,403 仟元，較 101 年度增加 2.99%；102 年度紡紗與複合不織布之營收淨額為 998,155 仟元，佔全部營收淨額之 91.62%；102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 88,601 仟元，較 101 年度減少 4,709 仟元，衰退 5.05%。至於 102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則為 71,674 仟元，較 101 年度減少 1,275 仟元，衰退 1.75%。

如上所述，102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略為成長，但合併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前、稅後淨利均較 101 年度減少，主因為不織布市場供給大量增加，市場供過於求，競爭激烈，不織布價格下降，而且主要原料 P.P. 粒價格上漲且維持在高檔，在不織布市場競爭激烈，增加之成本不易轉嫁之情況下，雖然銷售量值增加，但因上述原因，致使營業淨利較 101 年度下降。

茲將一〇二年度之合併產銷狀況說明如下：

(一)合併生產量：

產品類別	單位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	成長率(%)
紡紗與複合不織布	公噸	14,798.1	13,390.0	1,408.1	10.52
塔噴不織布	公噸	214.1	231.5	(17.4)	(7.52)
不織布合計	公噸	15,012.2	13,621.5	1,390.7	10.21
貼合布(註 1)	公噸	316.4	419.5	(103.1)	(24.58)
後處理布(註 2)	公噸	284.5	408.2	(123.7)	(30.30)

註 1：貼合布係紡紗不織布與塔噴不織布之轉印或與其他外購材料貼合而成，故不織布合計不重複計算。  
2.後處理布主要材料係自貼合布或複合不織布轉印，故不重複計算。

(二)合併銷售量值：

產品類別	單位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		成長率(%)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紡紗與複合不織布	公噸	14,074.6	998,155	12,917.3	964,205	1,157.3	33,950	8.96	3.52
塔噴不織布	公噸	152.7	19,886	127.6	16,322	25.1	3,564	19.67	21.84
貼合布及後處理布	公噸	390.7	53,967	511.0	68,641	(120.3)	(14,674)	(23.54)	(21.38)
不織布合計	公噸	14,618.0	1,072,008	13,555.9	1,049,168	1,062.1	22,840	7.83	2.18
其他(註)	公噸	17,395		8,639		8,756			101.35
合計		1,089,403		1,057,807		31,596			2.99

註：其他含 PP 粒、再製粒、廢料、國寶、加工品口罩等。

####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因本公司 10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 三、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概況：

##### (一).合併財務收支：

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營收、盈餘及財務收支與 101 年度之比較分析如下：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	增(減) %
營收淨額	1,089,403	1,057,807	31,596	2.99
營業毛利	129,904	154,399	(24,495)	(15.86)
營業淨利	64,239	88,325	(24,086)	(27.27)
稅前淨利	88,601	93,310	(4,709)	(5.05)
稅後淨利	71,674	72,949	(1,275)	(1.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2,047	6,260	5,787	92.4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474	(630)	13,104	2,080.00
財務成本	(159)	(645)	(486)	(75.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362	4,985	19,377	388.71

- 註：1.其他收入包含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其他等合計數。  
2.其他利益及損失：包含淨外幣兌換(損)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處分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其他支出等之合計淨(損)益數。  
3.財務成本係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二).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3.42%	3.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79%	3.89%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38% 稅前利益 8.80%	8.77% 9.27%
純益率 (%)	6.58%	6.90%
每股盈餘 (元)	(註一) 0.72 (註二) 0.72	0.75 0.75

註一：按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二：按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之股數計算。

## 四、研究發展狀況：

### (一). 主要研究成果：

- 本公司對研究發展工作一直持續不斷的努力，茲將主要研究成果略述如下：
- (1).SMS 複合不織布後處理製程研究。
  - (2).SMMS 複合不織布後處理製程研究
  - (3).醫療用 SMMS 三抗布改善。
  - (4).綿柔、柔軟不織布之研發。
  - (5).紙層複合膜用 SS 親水綿柔紡紗不織布研發。
  - (6).醫療用耐衝擊 SMMS 多次親水複合不織布研發。
  - (7).紡紗、塔噴、複合彈性不織布之研發。
  - (8).醫療用耐衝擊 SMMS 複合不織布研發。
  - (9).複合材料貼合之研發。
  - (10).線上噴霧處理不織布抗靜電不織布之研發。
  - (11).塔噴不織布過邊效果改善。

董事長：黃美慧 經理人：黃美慧 會計主管：廖淑姬

(附件二)

###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送達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欣慶

監察人：黃淑慧

監察人：龔火寶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送達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九日決議變更之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欣慶

監察人：黃淑慧

監察人：龔火寶

(附件五)

###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度 盈餘分派表

項 目	金 額
一、可供分配盈餘：	
1. 期初未分配盈餘	407,920,264
採用 IFRSs 調整數	143,283,327
首次採用 IFRS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7,629,781)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03,573,81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4,136,55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07,710,368
本年度稅後淨利	72,440,69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244,070)
可供分配盈餘	472,906,996
二、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每股現金 0.30 元)	30,204,847
股東現金紅利 (每股現金 0.35 元)	35,238,987
合 計	65,443,834
三、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407,463,162
附註：	
1、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	
配發員工紅利	4,145,763
配發董監事酬勞	2,072,88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東股息 3%；另紅利之分配為股東分配 85%、董監事酬勞 5%、員工紅利 10%；合計紅利之配發總數為新台幣 41,457,632 元。	
2、期初未分配盈餘屬於 86 年度以前之盈餘為新台幣 0 元。	
3、盈餘分配項目屬於 102 年度盈餘為新台幣 65,196,628 元，屬於 87-101 年度之盈餘為新台幣 247,206 元。	
4、另為配合財政部實施兩稅合一「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書」之要求，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可扣抵稅額分配暨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優先分配屬於本年度之盈餘。	
5、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實收資本總額為 100,682,821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總金額新台幣 1,006,828,210 元。	
董事長：黃美慧 經理人：黃美慧 會計主管：廖淑姬	

(附件六)

###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附註說明
第三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的使用權、營業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的使用權、營業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以下簡稱條文)修正後取處專則)第三條、修正本條文。
第四條：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四、子公司及母公司之定義：本處理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六、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自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以下稱會計師)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師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職務授權辦法」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一)取得資產之處理程序： 1.為增加營運及提高服務品質或其他原因而取得之不動產及設備均須經需求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就取得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提出申請，經由管理部審查後呈請總經理裁決，核可後交採購單位以招標或比價、議價等方式擇一辦理購買。若其取得以上資產之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另行報請董事會討論或事後追認之。 2.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編製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	第四條：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四、子公司及母公司之定義：本處理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以下稱會計師)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師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職務授權辦法」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一)取得資產之處理程序： 1.為增加營運及提高服務品質或其他原因而取得之不動產及設備均須經需求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就取得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提出申請，經由管理部審查後呈請總經理裁決，核可後交採購單位以招標或比價、議價等方式擇一辦理購買。若其取得以上資產之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另行報請董事會討論或事後追認之。 2.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編製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	依據「修正後取處專則」第九條、修正本條文。 依據「修正後取處專則」第十條、修正本條文。 依據「修正後取處專則」第十條、修正本條文。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附註說明
<p>運用之合理性。</p> <p>3.本公司因擴展業務或其他原因而取得之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應由財務部填寫「投資建議表」，進行相關之基本分析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後，授權總經理決定，但投資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另行報請董事會討論或事後追認之。</p> <p>(二)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1.凡不堪使用或閒置之不動產及<b>設備</b>，由使用單位就處分目的、預計損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提出廢棄或出售申請，經管理部審核後呈總經理批示核可後交由管理部招標、比價或議價等方式擇一辦理出售，若其處分以上資產之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則另行報請董事會討論或事後追認之。處分資產經核准後應通知財務部門，以利相關作業之進行(如公告申報等)。</p> <p>2.本公司對於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等之處分，應由財務部提出「投資處分建議表」分析處分原因及預計損益後，授權由總經理決定，但其處分帳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則另行報請董事會討論或事後追認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註：但書之規定，不在此限。</p> <p>(註：但書之規定詳本處理程序第七條之但書規定)</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b>設備</b>，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依第六條規定)，並按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資產繼續程序辦理，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繼續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依第九條規定)。</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五、取得或處分資產經核准後應通知財務部門，以利相關作業之進行(如公告、申報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資產預算等)。</p> <p>第十一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職務授權辦法」之規定辦理。惟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相關資料連同前述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及必要性與資金運用合理性之評估，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提下次股東會報告。</p> <p>另不動產交易如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除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條件及其授權範圍為授權總經理決定，但取得、處分不動產及<b>設備</b>若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或取得、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帳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由總經理提董事會決議或事後追認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三、有關前項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信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b>設備</b>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交易金額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聘請專業繼續機構估價。</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及<b>設備</b>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b>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b>，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運用之合理性。</p> <p>3.本公司因擴展業務或其他原因而取得之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應由財務部填寫「投資建議表」，進行相關之基本分析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後，授權總經理決定，但投資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另行報請董事會討論或事後追認之。</p> <p>(二)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1.凡不堪使用或閒置之不動產及<b>其他固定資產</b>，由使用單位就處分目的、預計損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提出廢棄或出售申請，經管理部審核後呈總經理批示核可後交由管理部招標、比價或議價等方式擇一辦理出售，若其處分以上資產之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則另行報請董事會討論或事後追認之。處分資產經核准後應通知財務部門，以利相關作業之進行(如公告申報等)。</p> <p>2.本公司對於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等之處分，應由財務部提出「投資處分建議表」分析處分原因及預計損益後，授權由總經理決定，但其處分帳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則另行報請董事會討論或事後追認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註：但書之規定，不在此限。</p> <p>(註：但書之規定詳本處理程序第七條之但書規定)</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b>其他固定資產</b>，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依第六條規定)，並按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資產繼續程序辦理，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繼續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依第九條規定)。</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b>機器設備</b>，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五、取得或處分資產經核准後應通知財務部門，以利相關作業之進行(如公告、申報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資產預算等)。</p> <p>第十一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職務授權辦法」之規定辦理。惟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相關資料連同前述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及必要性與資金運用合理性之評估，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提下次股東會報告。</p> <p>另不動產交易如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除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條件及其授權範圍為授權總經理決定，但取得、處分不動產及<b>其他固定資產</b>若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或取得、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帳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由總經理提董事會決議或事後追認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三、有關前項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信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b>其他固定資產</b>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交易金額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聘請專業繼續機構估價。</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及<b>其他固定資產</b>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四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貸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計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放貸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b>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b>而取得不動產。</p> <p>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第三十三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b>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b>，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b>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場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b>。</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b>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b>。</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b>機器設備</b>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b>機器設備</b>，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四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貸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計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放貸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第三十三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b>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b>，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b>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場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b>。</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b>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b>。</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b>機器設備</b>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三項有關供營業使用<b>機器設備</b>之文字。</p> <p>3.依法制作業規定，<b>酌修第四項文字。</b></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人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b>第四十五條之二：</b></p> <p><b>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b></p> <p><b>若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b></p> <p>第四十八條：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b>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b></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人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b>第四十五條之二：</b></p> <p><b>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b></p> <p><b>若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b></p> <p>第四十八條：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b>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b></p>	
<p>1.依據「<b>修正後取處準則</b>」第十五條，修正本條文。</p> <p>1.依據「<b>修正後取處準則</b>」第三十條，修正本條文。</p> <p>1.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b>爰修正</b>第四款<b>有關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b></p> <p>1.依據「<b>修正後取處準則</b>」第三十條，修正本條文。</p> <p>1.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b>爰修正</b>第四款<b>有關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b></p>	<p>1.依據「<b>修正後取處準則</b>」第三十條，修正本條文。</p> <p>1.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b>爰修正</b>第四款<b>有關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b></p> <p>1.依據「<b>修正後取處準則</b>」第三十條，修正本條文。</p> <p>1.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b>爰修正</b>第四款<b>有關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b></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附註說明
<p>三項有關供營業使用<b>機器設備</b>之文字。</p> <p>3.依法制作業規定，<b>酌修第四項文字。</b></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人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b>第四十五條之二：</b></p> <p><b>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b></p> <p><b>若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b></p> <p>第四十八條：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b>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b></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人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b>第四十五條之二：</b></p> <p><b>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b></p> <p><b>若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b></p> <p>第四十八條：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b>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b></p>	
<p>1.依據「<b>修正後取處準則</b>」第十五條，修正本條文。</p> <p>1.依據「<b>修正後取處準則</b>」第三十條，修正本條文。</p> <p>1.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b>爰修正</b>第四款<b>有關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b></p> <p>1.依據「<b>修正後取處準則</b>」第三十條，修正本條文。</p> <p>1.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b>爰修正</b>第四款<b>有關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b></p>	<p>1.依據「<b>修正後取處準則</b>」第十五條，修正本條文。</p> <p>1.依據「<b>修正後取處準則</b>」第三十條，修正本條文。</p> <p>1.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b>爰修正</b>第四款<b>有關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b></p> <p>1.依據「<b>修正後取處準則</b>」第三十條，修正本條文。</p> <p>1.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b>爰修正</b>第四款<b>有關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b></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附註說明
<p>三項有關供營業使用<b>機器設備</b>之文字。</p> <p>3.依法制作業規定，<b>酌修第四項文字。</b></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人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b>第四十五條之二：</b></p> <p><b>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b></p> <p><b>若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b></p> <p>第四十八條：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b>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b></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人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b>第四十五條之二：</b></p> <p><b>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b></p> <p><b>若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b></p> <p>第四十八條：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b>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b></p>	
<p>1.依據「<b>修正後取處準則</b>」第十五條，修正本條文。</p> <p>1.依據「<b>修正後取處準則</b>」第三十條，修正本條文。</p> <p>1.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b>爰修正</b>第四款<b>有關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b></p> <p>1.依據「<b>修正後取處準則</b>」第三十條，修正本條文。</p> <p>1.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b>爰修正</b>第四款<b>有關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b></p>	<p>1.依據「<b>修正後取處準則</b>」第十五條，修正本條文。</p> <p>1.依據「<b>修正後取處準則</b>」第三十條，修正本條文。</p> <p>1.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b>爰修正</b>第四款<b>有關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b></p> <p>1.依據「<b>修正後取處準則</b>」第三十條，修正本條文。</p> <p>1.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b>爰修正</b>第四款<b>有關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b></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附註說明
<p>會計師查核報告</p> <p>會 計 師 張 瑞 娜</p> <p>會 計 師 陳 照 敏</p> <p>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p> <p>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p>	<p>會計師查核報告</p> <p>會 計 師 張 瑞 娜</p> <p>會 計 師 陳 照 敏</p> <p>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p> <p>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p>	
<p>會計師查核報告</p> <p>會 計 師 張 瑞 娜</p> <p>會 計 師 陳 照 敏</p> <p>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p> <p>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p>	<p>會計師查核報告</p> <p>會 計 師 張 瑞 娜</p> <p>會 計 師 陳 照 敏</p> <p>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p> <p>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p>	

恒大大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代碼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8,686	10	\$ 120,352	6	\$ 106,291	5
1125	無形資產之攤銷(附註四及七)	76,781	4	137,349	7	292,289	14
1147	無形資產之攤銷(附註四、六及九)	365,669	17	382,201	18	186,991	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37,365	2	21,486	1	16,991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	182,902	9	157,248	8	148,016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7,146	0	4,067	0	8,824	0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95,215	9	149,349	7	174,044	8
1412	預付帳款(附註四及十四)	340	0	321	0	337	0
1470	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8,250	1	40,428	2	49,68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92,304	52	1,012,892	49	976,369	4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69,116	3	75,866	4	75,86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940,262	44	967,427	47	1,030,827	49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25	0	368	0	672	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7,034	0	10,696	0	10,117	0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252	0	392	0	414	0
1985	長期預付帳款(附註四及十四)	10,282	1	10,039	0	10,77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27,172	48	1,064,698	51	1,128,671	54
1XXX	資產總計	\$2,119,476	100	\$2,077,590	100	\$2,105,040	100
代碼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	-	\$ 21,292	1	\$ 43,900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73,236	4	50,257	2	29,174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	28,764	2	33,399	2	40,629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6,152	0	10,837	1	18,357	1
2399	其他應付負債(附註十八)	7,056	0	1,261	0	2,478	0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193	0	-	-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5,401	6	116,246	6	134,538	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3,886	0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48,307	2	48,265	2	48,265	2
2610	估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38,169	2	44,324	2	41,992	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八)	-	-	-	-	288	0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1,562	4	92,589	4	90,525	4
2XXX	負債總計	206,963	10	208,835	10	225,063	1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1,006,828	48	1,006,828	48	1,006,828	48
3200	資本公積	2,190	0	1,523	0	765	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6,431	8	158,945	8	146,76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7,626	7	147,630	7	147,642	7
3350	未分配盈餘	480,151	22	456,367	22	460,960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94,208	37	762,942	37	755,368	36
3400	其他權益	4,150	0	(7,328)	0	(1,031)	0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807,376	85	1,763,995	85	1,763,992	84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105,137	5	104,700	5	115,985	5
3XXX	權益總計	1,912,513	90	1,868,695	90	1,879,977	89
4XXX	負債與權益總計	\$2,119,476	100	\$2,077,590	100	\$2,105,04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美慧 經理人：黃美慧 會計主管：廖淑嫻

恒大大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				4100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附註四)	\$ 1,089,403	100	\$ 1,057,807	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	\$ 916,32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及二)	959,499	88	903,408	86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及二)	796,511	87
5900	營業毛利	129,904	12	154,399	14	5900	營業毛利	119,814	13
61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200	推銷費用	22,200	2	22,907	2	6200	推銷費用	17,289	2
6300	管理費用	32,946	3	32,859	3	6300	管理費用	21,360	2
6000	研究發展費用	10,519	1	1,03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51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5,665	6	66,074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168	5
6900	營業淨利	64,239	6	88,325	8	6900	營業淨利	70,64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12,047	1	6,260	1	7010	其他收入	10,4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474	1	(6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316	1
7050	財務成本	(159)	-	(645)	-	7050	財務成本	(3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362	2	4,98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	-
7900	稅前淨利	88,601	8	93,310	9	7900	稅前淨利	89,368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6,927	1	20,361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6,927	2
8200	本年度淨利	71,674	7	72,949	7	8200	本年度淨利	72,441	8
831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31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202	2	(\$ 14,135)	(1)	832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253	2
83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775)	-	1,497	-	83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損失)	(2,775)	-
839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983	0	(2,532)	-	839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983	0
8300	與其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二)	(847)	-	430	-	8300	與其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二)	(84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3,237	9	\$ 58,209	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8,055	10
8610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72,441	7	\$ 75,132	7	8610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72,441	7
8620	非控制權益	(767)	-	(2,183)	-	8620	非控制權益	(5,182)	1
86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88,055	8	\$ 64,671	6	86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88,055	10
8710	非控制權益	5,182	0	(6,462)	-	8710	非控制權益	5,182	0
8700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 0.72		\$ 0.75		8700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 0.72	
9750	基本	\$ 0.72		\$ 0.75		9750	基本	\$ 0.72	
9850	稀釋	\$ 0.72		\$ 0.75		9850	稀釋	\$ 0.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美慧 經理人：黃美慧 會計主管：廖淑嫻

恒大大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代碼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5,314	6	\$ 103,417	5	\$ 91,114	5
1125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76,781	4	137,349	7	292,289	15
1147	無形資產之攤銷(附註四、六及九)	365,669	18	382,201	20	186,991	1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13,284	1	17,274	1	8,691	0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	128,061	7	109,283	6	104,54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1,153	0	715	0	1,153	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6,063	0	3,601	0	1,824	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05,069	5	20,377	1	500	0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53,960	8	118,423	6	140,656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130	0	7,430	0	7,573	0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88,566	49	899,353	46	834,990	4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69,116	4	75,866	4	75,866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二二)	302,018	13	243,951	12	253,865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681,388	34	719,776	37	759,481	39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	-	5	0	140	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7,034	0	10,696	1	10,117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218	0	267	0	277	0
19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20,672	51	1,050,561	54	1,099,846	57
1XXX	資產總計	\$1,989,238	100	\$1,949,916	100	\$1,934,836	100
代碼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	-	\$ 6,772	0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54,575	3	49,570	3	28,477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	25,093	1	25,722	1	30,347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6,152	0	10,837	1	18,357	1
2300	其他應付負債(附註十八)	7,056	0	1,261	0	2,478	0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3,886	5	93,362	5	79,659	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49,307	2	48,265	3	48,265	3
2640	估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39,169	2	44,324	2	41,992	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八)	-	-	-	-	28	0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8,476	4	92,589	5	90,283	5
2XXX	負債總計	181,862	9	185,951	10	169,944	9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1,006,828	51	1,006,828	52	1,006,828	52
3200	資本公積	2,190	0	1,523	0	765	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6,431	8	158,945	8	146,76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7,626	8	147,630	8	147,642	8
3350	未分配盈餘	480,151	24	456,367	23	460,960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94,208	40	762,942	39	755,368	39
3400	其他權益	4,150	0	(7,328)	(1)	(1,031)	0
31XX	權益總計	1,807,376	91	1,763,995	90	1,763,992	91
4XXX	負債與權益總計	\$1,989,238	100	\$1,949,916	100	\$1,934,8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美慧 經理人：黃美慧 會計主管：廖淑嫻

恒大大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				4100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附註四)	\$ 916,325	100	\$ 882,811	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	\$ 882,81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及二)	796,511	87	740,081	84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及二)	796,511	87
5900	營業毛利	119,814	13	142,730	16	5900	營業毛利	119,814	13
61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200	推銷費用	17,289	2	17,935	2	6200	推銷費用	17,289	2
6300	管理費用	21,360	2	20,168	2	6300	管理費用	21,360	2
6000	研究發展費用	10,519	1	1,030	1	6000	研究發展費用	10,51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168	5	48,411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168	5
6900	營業淨利	70,646	8	94,319	11	6900	營業淨利	70,64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10,472	1	6,622	1	7010	其他收入	10,4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316	1	(5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316	1
7050	財務成本	(35)	-	(40)	-	7050	財務成本	(3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	-	(4,88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	-
7900	稅前淨利	89,368	10	95,493	11	7900	稅前淨利	89,368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6,927	2	20,361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6,927	2
8200	本年度淨利	72,441	8	75,132	8	8200	本年度淨利	72,441	8
831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31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253	2	(\$ 9,856)	(1)	832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253	2
83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損失)	(2,775)	-	1,497	-	83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損失)	(2,775)	-
839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983	0	(2,532)	-	839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983	0
8300	與其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二)	(847)	-	430	-	8300	與其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二)	(84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8,055	10	\$ 64,671	7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8,055</	